证券代码:600686　　股票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15-082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2015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6人,实际参会董事6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廉小强主持,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建设金龙汽车龙海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福建省漳州龙海市港尾镇、浮宫镇规划建设大中型客车及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

金龙汽车集团龙海生产基地的具体项目实施时,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近6个月内,公司将抓紧项目的筹划,推动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环境评价、项目立项等项目前期工作,暂不计划重大项目投资资金支出。预计未来12个月内项目投资资金支出总金额不超过5亿元且优先使用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资本金,其中公司未来12个月内项目投资资金支出金额不超过1亿元。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金龙(龙海)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共同设立金龙(龙海)投资有限公司。详见本公司《金龙汽车关于设立金龙(龙海)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临2015-084)。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7,7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本公司《金龙汽车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15-085)。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超级短期融资券注册和发行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超级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超短融),注册额度为15亿元,注册的额度可在2年内发行。详见本公司《金龙汽车关于拟申请超级短期融资券注册和发行的公告》(临2015-086)。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15年度公司审计工作费用的提案》;

董事会同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6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70万元。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2016年度公司及各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授权董事长与各家银行签署借款合同,同时授权董事长在总年度授信额度不变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批准公司及各子公司申请各银行额度的适当调整。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2016年度为客户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2016年度拟为购车客户提供银行按揭贷款担保、融资租赁担保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担保额度为43.2亿元。详见本公司《金龙汽车关于公司子公司2016年度为客户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临2015-087)。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2016年度与福建省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额度为1,200万元。详见本公司《金龙汽车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临2015-088)。

本议案涉及与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廉小强、吴宗明、王非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调增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5年度委托理财上限至20.8亿元,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6年委托理财余额上限为32.9亿元。详见本公司《金龙汽车关于公司201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临2015-089)。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同意《关于公司2016年度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16年度远期外汇交易预计签约额度为4.8亿美元。详见本公司《金龙汽车关于公司2016年度远期外汇交易的公告》(临2015-090)。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下午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本公司《金龙汽车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5-091)。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86　　股票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15-083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2015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国主持,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7,7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2016年度为客户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2016年度拟为购车客户提供银行按揭贷款担保、融资租赁担保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担保额度为43.2亿元。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预计2016年度与福建省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额度为1,200万元。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86　　股票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15-084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金龙(龙海)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9月29日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集团”、“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议案》,同意国家开发银行下属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发展基金”)出资4.1亿元以资本金方式与金龙集团共同注册目标公司。详见2015年9月30日《金龙汽车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5-071)、2015年10月8日《金龙汽车关于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补充公告》(临2015-07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金龙(龙海)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确定与国开发展基金共同成立目标公司的具体事项如下:

一、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合资公司名称:金龙(龙海)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注册资本:85,000万元人民币。

(三)注册地:漳州龙海市。

(四)经营范围:从事客车及相关产业的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暂定,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五)各方股东投资金额及持股比例:

1.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4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51.76%;

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出资4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48.24%。

二、合资公司投资项目及出资安排

1. 合资公司将主要从事金龙集团龙海生产基地项目的开发建设。

2. 合资公司设立时,国开发展基金缴资41,000万元,金龙集团出资在两年内分期缴足,其中合资公司设立后12个月内金龙集团的出资额不超过10,000万元。

三、授权事项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处理本项目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86　　股票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15-085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7,7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就前述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614号文批准,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414.14万股,发行价为每股7.92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7,362.59万元,分别存入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35101561001052513721、35101561001052513714账号及兴业银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129910100100355551账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5)第350ZA001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截至2015年11月30日,不存在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到期未归还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1、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向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7,362.5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亿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亿元)
1	收购创程环保100%股权	8.90	8.90
2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1.97	1.77
3	补充流动资金	2.33	2.33
	合计	13.20	13.00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中用于收购创程环保100%股权的8.90亿元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的2.33亿元均已经按照预定用途使用完毕。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承诺投资17,700万元,截至2015年11月30日公司尚未利用募集资金对该项目进行投资。

2、本次募集资金余额及存储情况

截止2015年11月30日,本公司2015年4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127,362.59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09,662.59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17,700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13.90%),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余额为17,895.13万元,两者差额195.13万元为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收入扣减银行手续费用后的净额。本次募集资金在专户中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名称	账号	截至2015年11月30日余额(万元)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厦禾支行	35101561001052513721	0.00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厦禾支行	35101561001052513714	17,894.68
本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文旋支行	129910100100355551	0.45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厦禾支行	35101561001052513738	0.00
合计			17,895.13

3、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归还情况

2015年5月8日,经本公司2015年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9,5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15年11月30日,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均已归还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经营成本,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则以及《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7,7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预计可为公司节省财务费用770万元。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7,7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7,7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经营利润。同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7,7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为17,7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经营利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认为:金龙汽车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7,7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所用,不会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该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金龙汽车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亦发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上述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备查文件:

1.《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公告编号:2015-091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1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1月15日　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厦禾路668号22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1月15日

至2016年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子公司2016年度为客户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16年度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超级短期融资券注册和发行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公司已于2015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公司将于2016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86	金龙汽车	2016/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于2016年1月13日和1月14日的上午8:00-12:00、下午15:00-17:30到厦门市厦禾路668号23层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于上述登记时间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名称、身份证明复印件、股东账号、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和

邮政编码(受委托人应附上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并注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字样。(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二)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帐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地址及电话

联系地址:厦门市厦禾路668号23层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61004

电话:0592-2969815

传真:0592-2960686

邮箱:600686@xmklm.com.cn

联系人:季晓健、王海滨

(二)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子公司2016年度为客户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6年度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4	关于超级短期融资券注册和发行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86　　股票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15-087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2016年度为客户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市场竞争力,推动客车销售收入的增长,2016年度公司子公司将继续与合作银行签订框架合作协议,针对无法全款购车的客户提供以融资方式购车的客户提供银行按揭贷款担保、融资租赁担保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担保业务。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联合”)、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旅行车”)、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龙”)、金龙汽车(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金龙”)拟为信誉良好的客户提供银行按揭贷款担保、融资租赁担保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担保业务。

本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通过公司各子公司资信审核及银行资信审核的信誉良好且具备银行贷款条件的自然人及法人客户。

三、2015年度担保事项执行情况及2016年度额度预计

(一)2015年度为客户提供汽车按揭贷款担保、融资租赁担保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5年批准发生额	2015年度发生额			截止2015年11月30日按揭担保余额
			1-11月实际发生额	12月预计发生额	全年预计发生额	
1	金龙联合	140,000	62,382.47	8,000	70,382.47	107,825.12
2	金龙旅行车	145,000	69,000	23,688	92,688	99,985
3	苏州金龙	130,000	56,643	6,000	62,643	150,910.36
4	西安金龙	60,000	0	5,000	5,000	0
	合计	475,000	188,025.47	42,688	230,713.47	358,720.48

截至2015年11月30日,公司为购车客户提供汽车按揭贷款担保、融资租赁担保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担保为358,720.48万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47.30%。

(二)2016年度为客户提供汽车按揭贷款担保额度预计

公司子公司2016年度拟为购车客户提供银行按揭贷款担保、融资租赁担保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担保额度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2016年预计发生额(万元)
1	金龙联合	120,000
2	金龙旅行车	160,000
3	苏州金龙	150,000
4	西安金龙	2,000
	合计	432,000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年度融资担保总额不变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批准各子公司融资担保额度的适当调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为信誉良好的客户提供银行按揭贷款担保、融资租赁担保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担保业务,该项业务的实施能够有效推动销售收入,确保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子公司为信誉良好的客户提供银行按揭贷款担保、融资租赁担保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担保业务,该项业务的实施能够有效推动销售收入,确保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未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86　　股票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15-088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联董事廉小强、吴宗明、王非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管欣、罗妙成、蔡志强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公司独立董事管欣、罗妙成、蔡志强事前认可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我们已事先知晓金龙集团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定价模式符合诚实、信用、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金龙集团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规则及金龙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

3.上述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1.与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5年度批准金额	201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49.25	16
	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656	733
	福建奔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	0
向关联人租赁房产	福建省福汽汽车展览有限公司	92.7	126.85

2.与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5年度批准金额	201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厦门海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600	3,460.1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厦门海翼物流有限公司(含厦门金龙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23,380	9,648.34
	厦门海翼汽车城开发有限公司	98	0
	厦门海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2.87	159.09
向关联人租赁房产	厦门银华机械有限公司	175	193.95

注:2014年8月25日公司国有股权划转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手续,自股权过户完成之日起,公司控股股东由海翼集团变更为福汽集团。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自2015年9月起,海翼集团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海翼集团之间的交易事项不再作为关联交易事项。说明:2014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将在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三)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金龙汽车车身有限公司2016年度拟与控股股东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度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车身零部件销售	30
	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车身零部件销售	1,000
向关联人租赁房产	福建省福汽汽车展览有限公司	租赁展厅	17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东南(福建)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廉小强

注册资本:13,800万美元

主要股东: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华威股份有限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日本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成立日期:1992年5月21日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轻、微型客车、轿车系列整车及其零部件,并提供对销售产品进行相关的技术咨询顾问业务

住所:闽侯县青口镇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5年9月30日总资产315,977万元,公司净资产135,699万元;2015年1-9月营业收入287,109万元,公司净利润-14,519万元。

2、关联关系说明:东南(福建)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岩峰

注册资本:115,000万元

主要股东: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龙岩市龙马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4月30日

主营业务:汽车:载货汽车,自卸汽车,厢式运输车,农用运输车,轻型客车,微型客车,二类底盘;改装车;农业机械,汽车零部件,发动机;对外贸易;从事汽车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住所:龙岩经济开发区工业西路5号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5年9月30日总资产281,565万元,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43,598万元;2015年1-9月营业收入22,813万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8,578万元。

2、关联关系说明: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福建省福汽汽车展览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华生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要股东: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9月18日

主营业务:展览展示服务;汽车销售服务、房产居间服务;制作、设计、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品牌推广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华大街道五四路260号省工业技术展览交流中心一楼101、102展厅、二楼201、203展厅,以及现属101展厅的二间店面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5年9月30日总资产629.28万元,公司净资产300.91万元;2015年1-9月营业收入365.29万元,公司净利润-388.08万元。

2、关联关系说明:福建省福汽汽车展览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上述关联方企业生产经营正常,具有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的定价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四、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定价模式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86　　股票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15-089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公司开户银行

●调整2015年度委托理财额度:调增2015年度委托理财上限至20.8亿元

●委托理财金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2016年委托理财余额上限不超过32.9亿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固定收益式或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龙汽车”)及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联合”)、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旅行车”)、厦门金龙车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车身”)、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龙”)、金龙汽车(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金龙”)可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包括银行、证券、基金、信托等)的固定收益或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

(二)调整2015年委托理财余额上限

序号	公司	2015年委托理财余额上限(万元)		
		调整前额度	调整增加额度	调整后额度
1	金龙汽车	30,000	10,000	40,000
2	金龙联合	60,000	20,000	80,000
3	金龙旅行车	30,000	10,000	40,000
4	苏州金龙	30,000	5,000	35,000
5	金龙车身	8,000	5,000	13,000
	总计	158,000	50,000	208,000

(三)预计2016年度委托理财金额

序号	公司名称	2016年委托理财余额上限(万元)
1	金龙汽车	30,000
2	金龙联合	100,000
3	金龙旅行车	80,000
4	苏州金龙	100,000
5	金龙车身	18,000
6	金龙特来电	1,000
	合计	329,000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年度委托理财余额合计上限不变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批准公司及各子公司委托理财余额上限的适当调整。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